

证券代码：837145

证券简称：新图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经公司2020年4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明确工作职责，保证董事会工作程序和形成决议的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

规则》等其他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中心，行使法律、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设置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日常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任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筹备和会务工作，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保管董事会印章和重要文件，负责董事会的对外联络工作、董事会授权对外的信息披露和董事会交办的事务，管理公司股权、证券和公司其他工商行政登记文件档案。

第二章 董事会

第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决定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十八)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

合法权益；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等交易事项，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达到或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标准的，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董事会有权审批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同意。

（三）董事会有权审批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关联交易在董事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挂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挂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董事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生的交易事项履行审议程序（除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

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自觉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

第三章 董事

第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不专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十一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

撤换。

第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董事会最低人数为 5 人）；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第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技术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

第十四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

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

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临时会议可以在下列情形下召开：

- （一）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二）监事会提议时；
- （三）代表 1/10 以上表决的股东提议时。

第二十条 召集董事会会议时，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通知各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以及电话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及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除外。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非由董事长召集的会议，会议通知中应说明未由董事长召集的情况以及召集董事会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如议题需要，其他相关人员可列席董事会会议

(包括邀请公司顾问及其它公司职员),列席人员有权就相关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董事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未出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 一名董事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的提案程序：定期会议的提案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前，由董事会办公室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临时会议的提案应由提议人以书面形式向董事长提出，内容应包括：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提议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董事长审核同意后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提案作为会议书面通知的一部分发给各位董事。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合议制。先由每个董事充分发表意见，再进行表决。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由参加会议的董事以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表决分同意、弃权、反对三种。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表决董事签字。

第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

董事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事项包括：

- （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其他董事会认为与关联董事有关的事项。

第三十条 董事会讨论决定事关重大且客观允许缓议的议案时，若有与会三分之一的董事提请再议，可以再议。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讨论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或职工代表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董事议事应严格就议题本身进行，不得对议题以外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可根据情况，作出董事会休会决定和续会安排。

第三十四条 董事议事，非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中途不得退出，否则视同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决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

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出席会议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负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八条 董事不在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上签字的，视同无故缺席本次董事会议的情形处理。

第六章 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

第三十九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需将应披露的董事会决议予以公告，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

务。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公告文件等，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保存，存放于公司以备查。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由董事会区分不同情况，或将有关事项、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将有关决议交由总经理组织经理层贯彻执行。总经理应将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可直接向董事长报告，并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向董事传送书面报告材料。

第四十二条 对应由总经理组织经理层贯彻执行的决议，董事长有权检查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构成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